囑書

余年已七十或有不測爾等兄弟切勿以財物為芥蔕無傷兄弟感情以上開列之產業乃余一生辛苦得來須要謹慎保存之我一生勤儉謹慎若身後爾等兄弟亦要勤儉為要所遺之產業我擇定求茂求銓求欽三人主理之若爾

等兄弟有頑固不聽主理者之命主理人可依
余之西文喻書辦理每人只得金良二千元之
權利其餘之產業不得受享也余之產業每年
所入之款須提出二成為祖嘗即每百元除出
二十元然祖嘗之款只可用於本家祭掃教育
及婚娶事宜其餘不得亂用提款時須爾等兄

弟多數贊成。仍要主理人許可。方能提出。每年
余之產業。所入之款。主理人、須於西歷正月三
十號。當衆清算。分派爾兄弟。以昭大公。若查出
主理人。有數目不合者。爾等兄弟。可當衆糾正
之。求耀求瑞。不守家規。不能享余之產業。及所
入之息。若野蠻亂來。可據余之西文囑書。而之

東方印務公司承印

理論可也。致於求耀之子女。如何助之。隨爾等
先弟酌量辦理。爾等兄弟。須要相親。相愛。相讓。
不可鬥氣。更不可構訟。凡訟必空。汝等慎之。慎
之。凡事要通融辦理。不可過急。此乃余所最注
意也。若主理人過有不測。則任主理人。在同父
所出之兄弟中。擇賢能者。以繼其職。惟不得擇

外人及婦人及其妻等以代之

東方印務公司發行